



# 价值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2层  
联系人：李雅濯  
联系方式：010-88337371

乙方：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402室  
联系人：张卫泳  
联系方式：18612763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当事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 一、咨询服务约定事项

### 1. 咨询服务内容

- 1) 咨询服务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对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Blue Engineering S.r.l. 15%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价值评估咨询。
- 2) 咨询服务基准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 3) 价值评估咨询服务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 4) 价值评估咨询服务对象和范围：价值评估咨询对象分别是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2021年1月1日和2021年11月30日，甲方委托价值评估咨询的Blue Engineering S.r.l. 15%股权公允价值；价值评估咨询范围是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甲方委托价值评估咨询的Blue Engineering S.r.l. 15%股权公允价值。

咨询服务范围以经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盖章确认的申报表所列示内容为准。

咨询服务范围与甲方的咨询目的所涉及的范围一致。

### 2. 咨询服务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表、法律权属证明、财务资料等的提交时间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日后 10 个（包含）工作日内（N）。
-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在 N 之后 15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咨询服务报告 2 份，
- 3) 正式咨询服务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应签署交接单。
- 4) 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 3. 咨询服务报告使用范围

- 1) 本咨询服务报告使用人是甲方，除非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报告使用人。
- 2) 本咨询服务报告不具有鉴证作用，仅供甲方参考使用。
- 3) 甲方或者其他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本咨询服务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甲方应在载明的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本咨询服务报告。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将本咨询服务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种情况下乙方应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通知甲方，并将对外提供的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6) 未征得乙方同意，本咨询服务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咨询服务费如下：

- 1) 增值税率为 6%，如政策调整，则应相应调整。
- 2) 含税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 3) 付款进度为分两期支付：

乙方开始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款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甲乙双方确定咨询服务报告终稿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款剩余的 8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



4)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存入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0239018170053965

2. 上述服务费不包括乙方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3.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服务报告或提出的咨询服务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等违约责任。
4.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报告作出决策所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咨询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形除外。

### 三、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咨询服务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协调相关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咨询服务工作进行。
- 3) 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遵守双方的约定如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
-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咨询服务结果严守秘密。
- 3) 甲方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咨询服务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 四、合同文本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六、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发现相关事项需要增加或者调整的，应经过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2.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咨询服务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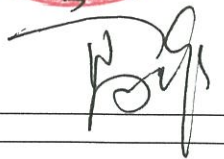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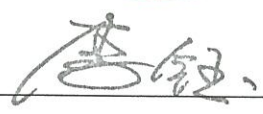
3. 订立咨询服务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当事方签章

<p>甲方：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名)</p>	<p>乙方：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名)</p>
<p>2021 年 12 月 7 日</p>	<p>2021 年 12 月 7 日</p>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FABCOM STRUCTURAL LTD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7号  
联系人：周宇照  
联系方式：18810640612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402室  
联系人：范文智  
联系方式：18901390514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2021年8月15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 1、评估目的

FABCOM STRUCTURAL LTD 拟购买资产，对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从而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相关资产价值。

(2) 评估范围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具体包括房地产 1 项，为办公楼，位于尼日利亚阿布贾 Katampe 区 Plot320，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占地面积 4000.60 平方米，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文件由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范围以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乙方在设定产权的前提下进行资产评估，不对办理房屋建筑物法律权属证明的时间和费用发表意见。

####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督促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被评估单位现场日。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30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3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

2. 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付款进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进度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初稿起 5 个工作日内	100%	40,000.00
合计	100%	40,000.00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	----------------------------------

4. 上述服务费不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通讯和办公费用，住宿、餐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企业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



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四、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各方签章后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委托评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FABCOM STRUCTURAL LTD(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维也纳路1号102室  
联系人：王环  
联系方式：13061265909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402室  
联系人：曹善江  
联系方式：18763976998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2022年2月8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 1、评估目的

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了解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PULSE GROUP LTD 及 EIG CORPORATION LT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企业下一步的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是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PULSE GROUP LTD 及 EIG CORPORATION LT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是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PULSE GROUP LTD 及

EIG CORPORATION LTD 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资产评估范围以已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3、资产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确定。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督促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被评估单位现场 7 个(包含)个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30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5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评估收费共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含税)，增值税率为 6%。

2. 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各委托人分别按下表中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进度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50%	190,000.00 元
提交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日	50%	190,000.00 元
合计	100.00%	380,000.00 元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资产评估  
同专

JD F  
资产评估  
专用章  
0540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4. 上述服务费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单位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评  
用

ORTU  
供  
世  
IT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四、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各方签章后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各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钰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联系人：刘立  
联系方式：13861189966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座 402 室  
联系人：马文彩  
联系方式：15150585839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 1、评估目的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分别对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及 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分别是委托人委托评估的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及 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评估范围分别是委托人委托评估的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及 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全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内容。资产评估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督促产权持有人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产权持有人现场 5 个（包含）个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20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3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

2. 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付款进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进度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日起 10 天内	100%	160,000.00
合计	100%	160,000.00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4. 上述服务费不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国家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企业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各方签章后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天和 [2022] 评字第 10257 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钢海外矿业（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A 座 30 层 30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5、3016 室

**联系人：**李光锦

**联系方式：**010-62686924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座 401 室

**联系人：**王鸿远

**联系方式：**186 1133 0047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 1、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集团 2021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中期调整的批复》（中钢集团企函[2021]189 号），中钢海外矿业（北京）有限公司拟清算关闭中钢津巴农牧有限公司。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 评估对象是中钢津巴农牧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
- (2) 评估范围是中钢津巴农牧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货币资金。资产评估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文件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 年 10 月 31 日。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双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现场 30 个（包含）个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30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5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双方交接人员应填写交接清单，并通知付款人进行款项支付。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

2. 具体付款方式为：资产评估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4. 上述服务费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付款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付款人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付款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委托人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委托人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



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委托人执贰份，评估机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中钢海外矿业（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2022P3039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01 室  
联系人: 蒋帆  
联系方式: 13810488413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座 402 室  
联系人: 尹建强  
联系方式: 18601271416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 1、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转让持有的 INFOLOHID PTE LTD 股权，需对 INFOLOHID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 INFOLOHID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 INFOLOHID PTE LTD 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应收款、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资产评估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2) 除委托人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方、相关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产权持有人现场 5 个（包含）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15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5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即不含税评估服务费为（¥33018.87 元），税金为（¥1981.13 元）。

2. 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交付正式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4. 上述服务费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产权持有人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产权持有人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包括产权持有人等）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各方签章后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Engagement Agreement for Valuation Services

甲方: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委托人: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通讯地址: 3rd Floor 12 Gough Square

联系人: Alessio Nocentini

联系方式: +44 020 3982 5132

Party A: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Address: 3rd Floor 12 Gough Square

Contact Person: Alessio Nocentini

Contact Details: +44 020 3982 5132

乙方: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402室

联系人: 尹建强

联系方式: 010-68008059 / 18601271416

Party B: BEIJING ZHONGTINA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Room 402, building C, No. 9 Che Gong Zhua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ontact Person: Yin Jianqiang

Contact Details: 010-68008059 / 18601271416

签约地点: 北京-BEIJING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19日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Engagement Agreement for Valuation Servic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ssets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Asset Appraisal—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s and other laws, regulations and appraisal criteria, the parties signed the following contracts through negotiation.

####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Items stipulated in the entrustment contract

##### 1、评估目的

根据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经济行为文件表明，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简称 AC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其他法规要求，资产评估委托人为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 1、 Purpose of Valuation

According to the economic behavior documents of China Machinery Capital Hong Kong Co., Ltd., the proposed equity transfer of China Machinery Capital Hong Kong Co., Ltd. requires an asset evaluation of the entire equity value of the shareholders of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ACI”).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 AC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2) 评估范围是资产评估基准日 ACI 公司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与委估资产相关的往来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内容。

资产评估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2、 Target and Scope of Valuation

(1) The target of the valuation concerns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shareholders' total equity interest of ACI on valuation date.



- (2) The scope of valuation is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uch as account payable, account receivable, long-term investment, etc.) listed in ACI's audited balance sheet base on valuation date.

The valuation range is subject to the contents listed in the Valuation Details Table which confirmed and stamped by target. The target and scope of valuation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target and scope of valuation involved in economic behavior

###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3、 Valuation Date

Party A has fixed 2021/12/31 as the valuation date.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 ACI 公司及其股东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Scope of Use of Valuation Report

- (1) Party A shall be the user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issued by Party B according to law. Apart from Party A,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CMC Capi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shall be the other user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 (2) The valuation report issu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stipulated in the Engagement Agreement for Valuation Services and as per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y other entity or individual is not permitted to use the report.



(3) Party A and/or other users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shall use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rpose of use stated in the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valuation report itself.

(4) Party B and its apprais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use by Party A or other users of the report that violates the above stipulation.

(5) Party A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stated asset appraisal conclusion.

(6)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neither Party B nor its appraisers shall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ated in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7)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the conten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shall not be extracted, referenced, or disclosed to the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ated in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督促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资产评估申报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被评估单位现场 10 个（包含）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20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5 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5、Evaluation report submission deadline and method

(1) Party A shall urge the valued unit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 time for submitting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valuation report form, the resolution of the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board of directors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legal ownership certificate of asse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is the time for the personnel of the valuation institution to enter the valued unit. Within 10 (inclusive) working days on site.

(2) After the valuation agency receives all the valuation application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it will complete the valuation work entrusted by Party A within 20 (inclusive) working days, and provide Party A with the first draf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If the valuation work needs to be extended or completed ahead of schedule due to force majeure,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will negotiate separately.

(3) The first draf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is usually in an electronic version, and the valuation report submission time is the time when the project manager of the valuation agency sends the email.

(4) The number of formal written valuation reports issued by the valuation agency to the client is 5. The formal valuation report can be submitted in person or by mail.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of face-to-face submission or mailing, the handover personnel of both parties should fill in the handover checklist. If you need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copies or need a foreign language translation of a valuation report, you need to increase the necessary cost and translation fee. In case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wo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5) Copies of valuation reports are not legally binding.

二、 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

2. 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付款进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进度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资产评估机构开始现场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50%	70,000.00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正式稿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50%	70,000.00
合计	100%	140,000.00

3. 合同甲方 ACI 公司支付资产评估费，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SWIFT 代码	COMMCNSHBJG

4. 上述服务费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评估费如以外币计收，按人民币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付款日的有效汇率折算成外币计收。

6. 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合同甲方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 Valuation Service Fee and Payment Method

1. According to the valuation fee standard, industry practice and the workload of this project, the tax-included valuation service fee will be charged at RMB

140,000.00(¥140,000.00) after negotiation, and the value-added tax rate is 6%.

2. The specific payment method is as follows: After this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is signed and effective, the payment schedule is as follows:

Amount unit: RMB

payment progress	Payment ratio	Payment amount
Within five (5) days of Party B start on-site work	50%	70,000.00
Within five (5) days of Party B issuing the formal valuation report to	50%	70,000.00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Party A		
合计	100%	140,000.00

3. When Party A pays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it shall deposit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fee into the following designated account of Party B according to the agreed time:

Name: BEIJING ZHONGTINA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branch Fuwai Sub-branch

Recipient Account No.: 110060239018170053965

Swift code: COMMCNSHBJG

4. The above service fee includes the necessary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catering, communication and office expenses of Party B's appraiser.

5.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is denominated in RMB.

If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is charged in foreign currency, it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RMB charging standard, and shall be converted into foreign currency according to the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on the payme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s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6. If the valuation procedure is restricted due to Party A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and Party B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Party B ma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workload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7. If Party A proposes to terminate the valuation business or terminate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in advance,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valuation business, or the workload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8. If Party A requests to issue a false valuation report or has other illegal interference with the valuation conclusion,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progress of the valuation business that has been carried out or the workload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企业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Party A'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1. Provid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for valuation according to law and ensure their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The proper use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A and the company being valu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regulating valuation and as part of the valuation procedure, Party A and the company being valued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a letter of undertaking that detail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and the company being valued.
2.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to provide the data required for the valuation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ality of the data.
3.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Party B's appraiser and relevant parties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the valuation business.



4. Party A shall provid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for Party B, its valuers and other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to carry out valuation business, especially when conducting on-site investigation and verification work, Party A shall coordinate with the appraised enterprise to designat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The personnel actively cooperated with other relevant personnel to ensure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valuation work.
5.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to provide the data required for the valuation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ality of the data. Party A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confirm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valuation schedule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it, and the confirmation methods include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methods permitted by law. I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refuse to provide or do not provide the ownership certific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 required for carrying out the valuation busines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6.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all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one other than Party A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arty B.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



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Party B'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B and it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to abide by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valuation standards,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the valuation object under the specific purpose of the valuation base date and issue a valuation report.

2.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to provide the data required for the valuation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ality of the data. Party B's responsibilities cannot replace, mitigate or exempt Party A's responsibilities.

3. Abide by professional ethics, keep confidential the business secrets learned during the work process, and strictly keep confidential the internal information and valuation results provided by Party A.

4. When necessary, Party B is obliged to actively coordinate with other intermediaries, and assign competent valuers and other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to undertake the project to ensure the progress and quality of the work. It is possible to withdraw from Party B's valuation personnel who may be involved with Party A's interests.

5. On the premise that Party A fulfills it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Party B will issue an evaluation report at the tim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If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relevant materials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extend the time for delivering the assessment report accordingly.

6. During the valuation process, if Party A proposes major changes and causes Party B to rework, the two parties shall negotiate additionally to charge additional assessment fees and extend the time for issuing the assessment report. If necessary,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a separate entrustment contract can be signed.

7. If Party A refuses to provide or does not truthfully provide the ownership certific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other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valuation busines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 (三)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Changes to Agreements

1.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entrustment contract, if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find that the relevant items are not clearly agreed, 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valuation procedure is restricted and needs to add or adjust the agreed items, they should change the relevant terms of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through negotiation, and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 it.

2. After the entrustment contract is signed, if the purpose of valuation, the object of valuation, or the valuation base date changes, or the scope of valuation changes significantly, all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3. Due to possible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that affect the completion of the agreed business as scheduled or the valuation report needs to be issued in advance, both parties may request to change the agreed items or cancel the agreement, but the other party should be notified in time and the two parties negotiate to resolve.

4. The parties to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may make follow-up agreements by entering into supplementary contracts or other forms permitted by law for the contents that are not specified when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is concluded.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各方签章后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nd dispute resolution

1. This entrustment contract will become effective after it is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affix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r contract seal).
2. This entrustment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holds one copy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ealed by all parties, and each original copy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3. If the parties to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are unable to perform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they shall be exempted from liability in part or in whole according to the impact of the force majeur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4. If,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omissions in the relevant matters, the agreement is not clear, or the contents of the agreement have changed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Party B may request to enter into a supplementary contract with Party A or a new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Or change the relevant terms of the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in other ways permitted by law.
5.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entrustment contract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the dispute shall be brought to the people's court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 五、 双方签字盖章- Signed and stamped by both parties

甲方: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盖章)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Party A: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DocuSigned by:  
  
BEA703427D574AD...

乙方: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Party B: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中机欧洲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1123 Budapest, Alkotás utca 55-61. B Torony. 1. em.

**联系人：**孟凡晔

**联系方式：**+36 70 550 6666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

五栋大楼C座402室

**联系人：**尹建强

**联系方式：**010-68008059 / 18601271416

**签约地点：**匈牙利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咨询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 咨询合同约定事项

### 1、 估值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经济行为文件表明，估值目的为中机欧洲有限公司拟收购匈牙利 Rubicone Solar Kft. 公司股权，需要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估值咨询服务。

###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1) 估值对象是匈牙利 Rubicone Solar Kft.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 (2) 估值范围是 Rubicone Solar Kft. 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

### 3、 估值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估值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

### 4、 估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 (1) 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 (2) 估值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 (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咨询报告。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咨询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咨询报告。
-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估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估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1) 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的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资料后，20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估值咨询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估值咨询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估值咨询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估值咨询报告为伍份，正式估值咨询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估值咨询报告的外文翻译稿，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本为准。

(5) 估值咨询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 估值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估值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估值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6%。即不含税估值服务费为（¥36792.45 元），税金为（¥2207.55 元）。

2. 具体付款方式为：

出具估值咨询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估值费存入估值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4. 上述服务费包括估值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5. 估值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

估值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咨询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4.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估值咨询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估值咨询报告的时间。
5. 在估值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估值费和延长出具估值咨询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估值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2.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值咨询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 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各方签章后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中机欧洲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CMC Europe Kft.  
23 Budapest, Alkotás u. 55-61.  
B torony, 1. emelet  
Adószám: 27039119-2-43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天和信息系统项目编号: 2022P504P

中天和[2022]评字第 250065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2006 室

联系人: 杨浩铭

联系方式: 18612581017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座 402 室

联系人: 张卫泳

联系方式: 13701091557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当事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委托合同约定事项

#### 1、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中技办纪字[2020]29号）（2020年8月24日）相关议题表明，评估目的为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美洲公司相关资产进行资产处置。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通用技术美洲公司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通用技术美洲公司相关资产，具体为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波莫纳市（Pomona），座落于 290 W. Bonita Av, Pomona, CA 91767，占地面积 51,836 平方英尺（约 4,8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844 平方英尺（约 2,029 平方米）的仓库。资产评估范围以经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委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本项目以设定产权为基础对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不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发表意见。

#### 3、资产评估基准日

由委托人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委托人。

(2)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委托人应在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应督促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资产评估申报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等必要资料的提交时间为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入被评估单位现场 5 个(包含)个工作日内。

(2) 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 10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 并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3)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 以资产评估机构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4)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 4 份,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 无论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 双方交接人员都应填写交接清单。如需增加份数或需要资产评估报告的外文翻译稿, 需要增加必要成本费和翻译费用。两种文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 应以中文本为准。

(5) 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二、资产评估服务费(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行业惯例和本项目的工作量, 经协商一致收取含税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增值税率为 6%, 付款前资产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具体付款方式为: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 付款进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时间进度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00%	20,000.00
合计	100%	20,000.00



3.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相应的评估费存入评估机构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8170053965

4. 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和工作的全部税费。

5. 资产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

6.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商议后无法继续进行评估工作的，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 三、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督促协调被评估企业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委托资产评估申报表，保证账账、账实、账单一致。

3.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特别是进行现场勘察及核查验证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



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的责任。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 在需要时，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有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若委托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评估报告的时间。

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7. 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应经过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合同签订后，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资产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四、其他事项

评估对象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受该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资产评估机构人员无法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经双方充分沟通,本次评估采取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客观能够反映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状况。

####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各方签章后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5. 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六、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Level 23, 151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联系人： Yuxia Sun

联系方式： 09 303 3553

乙方：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座402室

联系人：张卫泳

联系方式：137 0109 1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当事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 一、咨询服务约定事项

### 1. 咨询服务内容

- 1) 咨询服务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对《Houto 森林森林估价》及《Kaipara 区 Houto 路 Houto 林场市场估值报告》（“Houto 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 2) 咨询服务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 3) 咨询服务对象和范围：复核对象是复核基准日委托人委托复核的“Houto 评估报告”；复核范围是复核基准日委托人委托复核的“Houto 评估报告”。具体包括：“Houto 评估报告”的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等。

咨询服务范围以经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盖章确认的申报表所列示内容为准。

咨询服务范围与甲方的咨询目的所涉及的范围一致。

### 2. 咨询服务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表、法律权属证明、财务资料等的提交时间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日后 5 个（包含）工作日内（N）。
-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在 N 之后 15 个（包含）工作日完成咨询服务报告 2 份，
- 3) 正式咨询服务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双方应签署交接单。
- 4) 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 3. 咨询服务报告使用范围

- 1) 本咨询服务报告使用人是甲方，除非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报告使用人。
- 2) 本咨询服务报告不具有鉴证作用，仅供甲方参考使用。
- 3) 甲方或者其他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本咨询服务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甲方应在载明的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本咨询服务报告。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将本咨询服务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未征得乙方同意，本咨询服务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含税咨询服务费如下：

- 1) 增值税率为 6%，如政策调整，则应相应调整。
- 2) 含税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 3) 付款进度为分两期支付：

乙方开始现场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款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报告初稿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款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报告初稿日为乙方本项目经理发出的电子邮件时间。

- 4)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存入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单位：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2720918709G
账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电话：	010-8839567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0239018170053965

2. 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人员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通讯和办公费用等。
3. 甲方未按期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本项目工作进度和质量，且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4.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服务报告或提出的咨询服务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等违约责任。
5.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报告作出决策所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咨询服务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协调相关企业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咨询服务工作进行。
- 3) 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露。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遵守双方的约定如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
-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咨询服务结果严守秘密。
- 3) 甲方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咨询服务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 四、合同文本





本合同在北京签订，用中文写成，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六、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发现相关事项需要增加或者调整的，应经过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2.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咨询服务报告的，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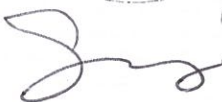


3. 订立咨询服务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现行有效规定进行仲裁。

### 八、当事方签章

<p>甲方：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 (签名)</p>	<p>乙方：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 (签名)</p>
<p>2022年 7月 16日</p>	<p>2022年 月 日</p>